

##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石油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去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或契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盡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

所產生之利率及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公司有義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三) 權責劃分

#### 1. 風險委員會

研擬規避風險策略、因應措施及決議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2. 總經理

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之核定

#### 3. 財務各級主管

(1) 於授權額度內執行遠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呈核。

(2) 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3) 交易員任免之核決。

(4) 風險報表格式之制定。

(5) 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制定。

#### 4. 交易人員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及備查。

#### (四) 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辦理績效評估，並呈報總經理參考。

#### (五) 交易總額及損失金額限制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匯率、利率及其相關產品、股票指數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期貨等，係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透過操作以規避風險，並皆以經濟上實質避險為目的，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及損失金額：

1.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現存及未來五年淨增加之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之 50% 為限。
2. 匯率衍生性商品：外幣負債及未來五年之外幣實際淨需求，兩者合計數之 50% 為限。
3. 損失金額限制：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3%；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10%，均應擬定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

### 三、 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及走勢分析
- (二)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三) 授權額度：

1. 單筆成交金額於美金十萬元內且每日成交總金額於美金三十萬元內，由財務主管核准。
2. 單筆成交金額於美金十萬元以上且每日成交總金額於美金三十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3.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較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其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指派專人擔任。

(五) 評估程序：依公司需求及商品性質，向二家以上信譽卓越之金融機構詢價，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條文二及八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尤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會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 六、 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2. 市場風險

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

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

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7.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8. 現金交割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 1.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 七、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九、 修訂程序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一、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進行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